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邱潔瑜女士	署任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一：

許國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民政事務總署）
曹榮平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民政事務總署）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工程）（民政事務總署）

出席議程三：

賴碧紅女士	高級經理（旅遊）2（旅遊事務署）
劉國燕女士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三：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馮建業先生	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運輸署）
許盛發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區（路政署）
趙秀珍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八：

蔣匡文先生	蔣匡文建築師事務所
吳婉貞女士	蔣匡文建築師事務所
鄭家樂先生	蔣匡文建築師事務所
杜立基先生	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陸迎霜女士	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吳詩雅女士	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楊秉坤先生	英環香港有限公司
林卓峰先生	英環香港有限公司
麥達成先生	志達金維顧問有限公司
陳嘉訊先生	志達金維顧問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民政總署副署長(1)李美美太平紳士因其他急切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並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
- (iii) 署任工程督察（香港）邱潔瑜女士。

4. 主席歡迎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業滔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5. 主席續道，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6.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與委員會委員會面

7. 主席表示，民政總署助理署長許國新先生到訪區議會的目的，主要是與各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交流意見。

8. 許國新先生及曹榮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審計署對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以及即將推行的項目評估機制。

9.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

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政府部門應配合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故建議民政總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工作；
- (b) 多位委員反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足，要求盡快增撥資源，並增加民政總署工程組及秘書處的人手；
- (c) 認為應在每項工程完成後盡快進行項目評估，亦應作多方面評估；
- (d) 建議檢視地區小型工程的標準設計，要求工程項目能包含更多設計元素，並希望能向委員更明確交代工程設計；
- (e) 區議會不應花時間處理渠道問題，應交由渠務署負責；
- (f) 查詢民政總署就興建公眾碼頭的立場；
- (g) 不理解民政總署為何以入息中位數作為考慮各區撥款的其中一個元素；
- (h) 應該加強宣傳，展示區議會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造福社區的努力；
- (i) 要求民政總署提供協助，盡快興建南區文學徑地標；
- (j) 認為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工程的維修（如清理上蓋），效果會更好；
- (k) 認為每屆區議會應參與一項費用超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限額的大型工程；
- (l)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在提出場地改善建議時，應審慎考慮有關項目是否有即時需要；另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以部門撥款支付場地改善措施的費用，而非利用小型工程撥款進行；
- (m) 建議民政總署主動考慮社區會堂的長遠發展，如於黃竹坑增設新社區會堂；以及
- (n) 若要增加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的數目，必須先解決相關問題，例如現時定期合約顧問須處理多區的工

程，以致人手不足。

10. 許國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釐訂各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時，會考慮人口、面積及居民入息中位數等因素。入息中位數較高的區域，獲得的撥款相對較低。南區於 2012-13 年度所獲撥款的增幅，相對其他區域屬較理想；
- (b) 感謝委員對民政總署工程組員工的讚賞。民政總署在過去數年間，已增設了多個專業人員和工程人員的職位，但礙於政府對公務員的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數目有嚴格的限制，人手未能於短時間內大幅增加；建議委員多考慮以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
- (c) 至於何以部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會用於社區會堂及康文署場地的改善工程，由於區議會參與社區會堂及康文署部分場地的管理，故必需有相應的財政支援以便區議會進行有關設施管理工作；
- (d) 興建新公眾碼頭與否須由運輸署考慮。公眾碼頭的保養維修涉及專門知識，民政總署工程組未能處理。興建碼頭費用高昂，如要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可能影響對其他工程的撥款。此外，在興建新公眾碼頭前，必須先釐清將來的管理及保養維修責任；
- (e) 為了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作政策協調，民政總署已成立一個由民政總署署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官員；
- (f) 標準的工程設計有助提升工程效率；
- (g) 民政總署支持開展具地區特式的地區小型工程，並曾協助個別地區建設較大型雕塑。關於為南區文學徑興建地標的工程，可能涉及其他部門的管理範圍，須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例如在行人通道或沙灘上放置大型雕塑可能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如涉及安全問題，須與相關部門尋求解決辦法；
- (h) 民政總署每年會在整體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預留小部分作跨

區的開支及應付突發的工程，餘額則分配給各區；

- (i) 民政總署正研究方案以吸引更多顧問公司投標定期合約；
- (j) 根據合約，定期合約顧問必須提供足夠人手處理地區小型工程，民政總署會評估各顧問公司於合約期內的表現；以及
- (k) 感謝委員會支持項目評估機制。

11. 陳慰僑先生補充表示，現有康文署場地的維修保養工程由建築署負責，只有場地新的改善工程及其維修保養會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12. 主席感謝許國新先生及民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聆聽委員會的意見，希望民政總署能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

（陳富明先生 MH、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2 時 37 分及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林玉珍女士 MH、黃靈新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25 分、3 時 56 分及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許國新先生、曹榮平先生及廖志豪先生於下午 4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1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1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三：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2 號）**

15. 主席表示，由於會後將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視察鴨脷洲橋燈飾，故建議將此項議程的附件一安排於議程九之後才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6. 朱立威先生就「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表示，居民反映工程樁柱阻礙升降機按鈕，並查詢工程何時完成。

17. 譚鈞平先生表示，將會與承辦商跟進情況，工程預計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

18. 就「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陳富明先生 MH表示近日發現上蓋的電燈於下午亦開著。

19. 譚鈞平先生回應表示，將會與承辦商跟進情況。

20. 馮仕耕先生就「黃竹坑新圍村加設信箱工程」查詢能否為其中一個信箱加設遮雨蓬，並表示已得悉「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加建長椅工程」的設計，希望長椅採用較簡約的設計。

21. 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會後可與委員到場了解信箱的情況，並會按居民意見修改長椅的設計。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3. 羅健熙先生查詢「鴨脷洲配水庫球場加大擋波網工程」及「利東邨東業樓小巴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展。

24. 余志英先生表示，建築署正就擋波網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

究及初步設計，待有最新進展時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25. 陳國鴻先生表示，避雨亭工程暫未有最新進展匯報。

26. 就「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黎月意女士表示，秘書處得悉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不同意於其新建骨灰安置所地下興建「許地山樸」，故須另覓地點設立該地標。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2 號)

28.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2 年 7 月至 11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2 號。

2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2 號)

30.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2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於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2 號。

3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2 號)**

32.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2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康文署於 2012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於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進展概況，以及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2 號。此外，有關興建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天橋工程，民政事務局已批核工程界定書，建築署現正進行技術性可行研究，預計 2012 年年底完成。

33. 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得悉海景大樓的標書內容，並查詢海灘道停車場更換鐵絲網的進展；
- (b) 希望盡快進行興建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天橋工程；以及
- (c) 要求此匯報文件能跟進於香港仔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事宜及興建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天橋工程。

34.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稍後將通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海景大樓的標書。至於把淺水灣泳灘近海灘道的鐵絲網更換為裝飾性圍欄的建議，建築署表示由於擬議的工程不涉及健康或安全等原因，部門沒有額外資源處理，建議委員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撥款進行。如建議獲區議會原則上同意，建築署會擬備有關工程的設計及預算。香港仔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跟進事宜，將於會後補充；康文署並曾與警方就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場地安排開會，警方認同相關的人流控制及交通安排。康文署將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如把毗鄰香港仔運動場的天然草地球場更換成人造草地球場。就興建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天橋工程的進展，康文署會按研究結果進一步籌劃工程及向委員會匯報。

3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香港足球總會已於 9 月 29 日在香港仔運動場進行首場南區足球隊主場的甲組足球比賽，入場人數約 800。康文署已在比賽前，完成所需的改善工程及增加配套設施，其中包括重鋪球場部分草地、增設球證更衣及淋浴設施、添置可移動的電子計分板、後備球員席、攝影記者座椅及門票售賣亭等。)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2 號)

36.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2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

- (a) 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
- (b) 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
- (c) 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
- (d) 赤柱聖士堤反書院附屬小學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 (e) 赤柱馬坑邨駿馬樓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 (f) 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加建長椅工程；
- (g) 置富花園後山往港島徑路面維修工程；
- (h) 黃竹坑舊圍村街燈編號 49066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i) 域多利道近碧瑤灣行人路欄杆加設盆栽工程；以及
- (j) 拆除圍網及加建 II 型欄杆工程。

37.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康文署轄下設施的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2 號附件三：

- (a) 深灣道休憩處 — 改善場地設施工程；
- (b) 區內 2 個康樂場地／路旁花圃 — 進行園景改善工程；
 - (i) 赤柱海濱長廊；及
 - (ii) 赤柱村道小園地；以及
- (c) 康富遊樂場—於男及女洗手間加設風扇工程。

38.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5,875,0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二及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36 及 37 段的項目）。

（馮仕耕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57 分及 5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八： 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報告
—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2 號）**

39. 主席歡迎承辦是項研究的顧問公司—蔣匡文建築師事務所的代表及其團隊，包括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英環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志達金維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40.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

41. 蔣匡文先生向委員簡介海濱長廊的三個擬議方案的研究結果。方案一提出盡量貫通現有山徑、行人徑、行人路及天橋等路線，是最容易實行的方案，但未能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南區區議會可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部分較險要的地方加設危險警告牌。方案二的建議牽涉較多的工程項目以建造一條符合標準的行人徑；而方案三則最為理想，但需要多項大型工程以建造一條設有行人徑及單車徑的海濱長廊。

42.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能否有混合方案；
- (b) 建議盡快以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方案一，並認為方案二亦屬合理可行。此外，如能完成方案一，將有助落實方案二及三的建議；
- (c) 建議與中西區區議會合作，向政府及立法會爭取資源進行方案二或三；以及
- (d) 相信從立法會取得撥款需時甚久。

43. 蔣匡文先生回應表示，已就三個方案涉及的各項擬議工程項目制訂初步預算供委員參考，實際費用須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44. 黎月意女士補充表示，如委員希望以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有關方案，可按正常程序申請撥款，即先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有關工程，然後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計劃及撥款。

45. 主席總結時要求顧問公司盡快完成顧問報告。

（蔣匡文建築師事務所的代表及其團隊於下午 5 時 02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廖漢輝博士及譚鈞平先生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5 時 1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在深水灣／淺水灣興建設備完善的公眾碼頭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2 號）

46.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文件）向委員會簡介議程。

47.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對是項議題的回應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2 號附件二。各政府部門的回覆顯示，公眾碼頭屬運輸設施，

應由運輸署研究是否需要興建。

48.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興建公眾碼頭耗費較大；如要興建，應考慮利用不同的財政來源；
- (b) 議程要求討論興建公眾碼頭，但運輸署卻從客運服務的角度回覆，認為運輸署的回應屬「答非所問」；
- (c) 應盡快找出負責部門；
- (d) 運輸署應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
- (e) 認為無須花時間找出負責部門，應去信行政長官轉達議會的要求；以及
- (f) 長遠而言，應了解社區對公眾碼頭的需要。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興建公眾碼頭所費不菲，而且需要承擔日後頗為高昂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因此，單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實難以應付。委員會同意去信行政長官，要求政府於深水灣／淺水灣增設公眾碼頭。

50. 主席表示，現返回議程三附件一的討論。

議程三：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一**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51.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 賴碧紅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劉國燕女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馮建業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許盛發先生；以及康及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趙秀珍女士出席會議。

52.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簡報美化工程其中兩個項目，即公園正門的設計及公眾碼頭天幕的最新進展。

53. 劉國燕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公園正門的設計，預計公園正門的工程於 2012 年 10 月中展開，於 2012 年年底完成。

54. 劉國燕女士介紹在「香港仔港灣兩岸海濱長廊和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合約內會於海濱長廊的躉船上落位興建三組天幕，讓公眾等船時可以遮蔭，並可閱讀有關香港仔的旅遊資訊。至於興建新的公眾碼頭天幕（下稱「新天幕」）以接連美化工程下已興建及即將興建的天幕，劉國燕女士表示，為符合《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內定明的通道闊度的最低要求，建造新天幕將涉及平整該段行人路及公園範圍的路面，而新天幕部分樁柱亦須安裝於現時的行人路範圍。路政署不反對在該段行人路上加設上蓋和由相關部門負責上蓋日後的維修保養。運輸署及康文署均不反對有關工程，然而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責任有待釐清。康文署重申該署只會負責管理公園範圍內的設施，而建築署則負責其維修及保養，並希望了解新天幕的設計，再釐清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責任。

55.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公眾碼頭天幕的進展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名委員對各政府部門仍未就興建新天幕達成共識表示強烈不滿；
- (b) 部分委員建議另行召開會議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議此事，但部分委員則認為應即場解決問題。另有委員認為，政府部門應自行協調並把共識匯報議會，議會無須亦不應花時間協調部門的工作；以及
- (c) 部分委員表示，各政府部門為維護自己的利益而導致工程未能盡快開展，責任不在委員會。如另行召開會議後仍未有進展，議會應考慮進一步行動追究責任。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備悉公園正門的設計。此外，委員

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再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新天幕的最新進展。

(賴碧紅女士、劉國燕女士、李志培先生、馮建業先生、許盛發先生及趙秀珍女士於下午 6 時 23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6 時 41 分離開會場。李詠兒女士、邱潔瑜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23 分、6 時 25 分及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2 號)

5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2 號)

5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開展禮／啓用禮的安排

59. 主席表示，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同意撥款約 1 萬元，為香港仔海傍道行人路上蓋舉行啓用禮。部分委員表示，希望討論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開展禮／啓用禮的安排，故特別安排於是次會議討論。

60. 主席表示，參考剛於 2012 年 8 月舉行的香港仔海傍道行人路上蓋啓用禮的經驗，建議地區小型工程如果符合若干條件，才會舉辦開展禮／啓用禮：

- (a) 工程規模較大，工程費用達 1,000 萬元以上；
- (b) 工程受惠者眾多；以及
- (c) 開展禮／啓用禮撥款不超過 1 萬元。

61.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每年年初提出該年建議舉辦開展禮／啓用禮的地區小型工程，以供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考慮，並須獲委員會同意並通過撥款才會舉辦典禮。

62.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議程十三：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黎月意女士即將離任，委員會感謝黎女士在任期內對南區地區設施管理及地區小型工程的貢獻。

64.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